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七月份

第三十一期

主計處編印

國民政府主計處編印

本期目錄

人事

本處職員任免

主辦人員任免

佐理人員任免

法規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營業稅法

公報

國民政府訓令為抄發減少鑄造表冊工作會商紀錄令仰飭

遵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據行政院呈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通

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明令公布修正營業稅法訓令油飭施行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

總監部辦通令飭遵由

國民政府訓令為據行政院呈為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應分別在各該機關玉管費領費或經費

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二三三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二三四次常會會議紀錄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議第二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南京圖書館藏

內勻支請鑒核通行飭知等情應准照辦令仰知照并轉飭
知照由
行政院公函為抄送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增
生活補助費及應增生活補助費表面請查照飭遵由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為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函為關
於各機關制立法規務須依照立法程序綱領等規_法辦理
一案經轉陳奉諭由處通函各機關遵照等因函達查照辦
理由
訓令中央各機關統計處室及重慶市政府統計室為指示二
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設計要點令仰遵照由
訓令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為頒發二十二年度中心工作計
劃綱要仰遵照辦理
訓令江西湖南等六省政府統計處室為令飭補編各省重要
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
訓令各會計處室為制定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會計紀
錄格式令飭遵照並轉飭遵照由

人 事

本處職員任免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高基周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歲計局科員王兆辰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辦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路耐爲國立雲南大學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鄒重華爲湖南省鑄銅廠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舒嗣芬爲國立中央技術專科學校會計主任，余模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山東省政府主計主任陳秉炎另委任，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佐理人員任免

國民政府令三十一年七月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馮麟爲陝西省政府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法 規

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一、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與要領

國家總動員法之使命，在於集中全國人力物力達成軍事第一勝利第二之目標，其方法爲增加生產限制消費，集中使用國庫儲備，資產之生產分配，交易儲存乃至徵購徵用實屬急要之圖。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必須努力使各部份齊頭並進，蓋任何部份之動員，均與其他部分有密切之連帶關係，故應就人力物力各項動員，擬定整個計劃，使人民之業務勞動與物資之生產交易消費，以及財政金融運輸等各部分，在共同目標之下，聯繫合作完成使命。

國家總動員法之實施，又須努力使在全國任何地區普遍推進，惟以我國幅員廣大社會情形資物分布，生產條件經濟組織，乃至政治設施，均受地區之自然限制，而有發達不均之趨勢，爲期推動之便利計，凡屬國家總動員物資及業務之有全國性者，應於全國各地同時普遍實施，其有特殊性者則

(3)
應擇點擇地，分別推進，以期策頭而省紛擾。

第二、實施國家總動員法之機構與業務分配

甲、中央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業務分掌
國家總動員業務，應由主管部會署分掌，必要時得酌增人員，其無主管機關者，由行政院斟酌指定之，並得於必要時增設專管機關，事涉兩機關以上者，應由關係機關會商分掌範圍，並由院長指定其中一個機關兼綜合聯繫之責，並若各部門推動該業務之綜理推動聯繫配合審議與考核，則由國家推動委員會負責之。茲依國家總動員法所定業務，就主要項機制，按下列規範分配掌理，行政院認為必要時得指派其他有關機關派人。

1. 第二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之徵購徵用。」由經濟部糧食部、行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2. 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或輸入者，命其儲存之項物資之一半數量，在一時期間，非呈准主管機關作付，不得分發。」由經濟部糧食部、行政部財政部交通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3. 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販賣使用修理、修補、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並由經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4. 第七款第二項「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以外之民生日用品之生產販賣使用修補、消費遷移或轉讓，加以指導管理，並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5. 第八款第一項「國家總動員物資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

由經濟部、糧食部、軍政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第八條「對民生日用品之交易價格數量加以管制。」糧食由糧食部掌理，鹽糖火柴等專賣品由財政部掌理，其餘民生日用品由經濟部掌理。

6. 第九條「在本妨礙兵役法之範圍內，得使人民及其他團體從事於協助政府或公私團體辦理之國家總動員業務，及第十二條之種類用人民從事於國家總動員業務時，應按其年齡性別等質學識技能經驗及其實有之職業等，為適當之支配。」由社會部、經濟部、軍政部、農林部、糧食部、財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教育部、衛生署等

掌理之。

7. 第十二條「可從業者之就職退職受雇解雇及其薪俸工資加以限制，或調整」。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農林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8. 第十二條「對機關團體公司行號使用員工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等掌理之。

第十二條「對私人雇用工役之數額加以限制」。由社會部掌理之。

9. 第十三條「命人民向各機關報告其所雇用或使用之人之職務與能力並得施以檢查。」由社會部掌理之。

10. 第十四條「以命令預防或解決勞工糾紛並得對於封鎖工廠怠工及其他足以妨礙生產之行為採取禁止。」國營事業之屬於軍政部及其他軍事機關經營者，由軍政部掌理之。國營事業及私人企業之屬於其他各部會署局主管者，由社會部掌理，各主管機關協助之。

- 11 第十五條「對耕地之分配耕作力之支配及地主與佃農之間關係加以釐定並限期墾殖荒地」。由地政署、農林部、財政部、糧食部、社會部掌理之。
- 12 第十六條「對貨幣流通與匯兌之區域加以限制」。由財政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 第十六條「對人民債權之行使，債務之履行加以限制」。由財政部掌理之。
- 13 第十七條「對銀行信託公司保險公司及其他行號資金之運用，加以管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 14 第十八條「對銀行公司工廠及其他團體行號之設立合併增加資本變更目的募集償款分配紅利履行債務及其資金運用加以限制」，由財政部、經濟部四聯總處掌理之。
- 15 第十九條「獎勵限制或禁止某種貨物之出口或進口并得增徵減免進出口稅」。由經濟部財政部掌理之。
- 16 第廿條「對國家總動員物資之運費保管費保險費修理費或租費加以限制」。由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軍政部、經濟部、財政部、糧食部等掌理之。
- 17 第廿一條第一項「對人民之新發印專利品或其事業所獨有之方法圖案模型設備命其報告試驗並使用之」。及第二項「關於前項之使用并得命原事業主供給熟練技術之員江一。由經濟部、軍政部、教育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農林部、衛生署、水利委員會、社會部等掌理之。
- 18 第廿二條「對報館及通訊社之設立報紙通訊稿及其他印刷物之記載加以限制停止或命其為一定之記載」。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及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掌理之。
- 19 第廿三條「對人民之言論出版著作通訊加以限制」。由內政部軍事委員會戰時新聞檢查局行政院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軍事委員會郵電檢查處掌理之。
- 20 第廿四條「對人民之土地征收或其他建築物徵用或改造之」。由地政署、內政部、軍政部掌理之。
- 21 第廿五條「對經營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擬訂關於本業內之總動員計劃並舉行必要之演習」。由各主管部會署局分掌之。
- 22 第廿六條「對從事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生產或修理者命其舉行必要之試驗與研究或停止改變原有企業從事指定物資之生產或修理」。由經濟部、軍政部、交通部、運輸統制局等掌理之。
- 23 第廿七條第一項「對經營同類之國家總動員物資或從事同類之國家總動員業務者命其組織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或使其加入固有之同業公會或其他職業團體及同業第三項「前項同業公會職業團體玉管機關隨時監督並得加以整理改善」。由社會部、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農林部、衛生署等掌理之。
- 24 第廿八條第一項「對於人民因國家總動員所受之損失得予以相當之賠償或救濟並得設置賠償委員會」。由行政院部糧食部運輸統制局衛生署等掌理之。
- 第廿八條第二項「本法實施停止時原有業主或權利人及其繼承人對於原有權利有收回之權」。其決定由原徵購徵用機關行之。
- 25 第四條第五款中之一般衛生業務由衛生署辦理傷兵救護

業務由軍政部掌理難民撤避業務由振濟委員會掌理。

26 第四條第七款關於難民老弱及有必要者之遷移業務。由

地方政府掌理其經濟業務由社會部振濟委員會掌理。

27 關於協助各主管機關推行動員法令檢舉違反動員法令案

件並執行各種總動員業務之檢察事項。由國家總動員會

內、議辦案機構掌理之。

28 關於國家總動員物資之緝私，特種貨運之稽查及保護。由財政部掌理之。

關於國家總動員法中所列業務之分掌，大體如右，但有第四條中所列業務其主管機關至為明顯，無須再為指明者不另列舉。而有定業務分掌，於必要時不得由國家總動員會依國家總動員會議第三十條之規定，建議行政院加以變更或調整在右各部督署局不得提出變更或調整之意見，審請行政院交回總動員會議審定後行之。

四、省市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與其權限。
一、省市縣政府為地方主管國家總動員業務之機關應依照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各類動員計劃與中央政府頒行之法令切實辦理各項動員業務並監督所屬各級機關努力執行各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為辦理動員業務必須增加人員時，應於報經行政院核准後行之，但不得新設機關，中央直屬機關，在各省市者對於各該省政府主管範圍內之動員業務應受各該省政府之督導，並與各級地方機關密切聯繫各省市縣動員會議任推舉輪流審議考核之責。

十一、各省及省會市政府為奉行中央所頒國家總動員方案計劃與法分，認要時得制定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其制訂與施行，應經省動員會議之審議並依一般法令所定或慣行之

手續分別報請行政院或主管部會核定。

縣市政府應切實奉行中央頒布之方案計劃或命令內所定事項，監督省政府頒布之省單行法令規章或實施辦法內所定事項，不得自行制訂縣市單行法規。

第三、國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

一、各主管部會署局對於人力物力財力，應綜合過去各方面之調查與統計，加以整理估計，以為策定計劃之根據，同時速即施行必要之調查。

二、關於軍事需要，應由軍事機關依照作戰要求及建軍需要參照以征調情形分別軍需成品之征購及軍需之生產擬具供應計劃，生產計劃與夫軍事所需成品原料生產工具等之軍需總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三、一般需用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範圍最小程度之需要物資提出需要物資預計表及勞工預計表。

四、關於勞力及技術人員之供需應在不妨礙兵役範圍內由主管機關擬定運用計劃。

五、主管物資之機關，應就所管物資之生產總額及供需情形，并就軍需總預計表及一般需要機關需要物資預計表與各有關機關協定初步供應計劃，其不敷分配之物資未能協定者，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解決之。

六、關於財力應就增加收入，節約不必要的支出，管制金融等必要之措施擬定計劃並對於物資供需費用，應顧慮物價之波動，予以合理之規定。

八、總動員物資應按物品種類生產情形以分區就近平均供應水陸聯運為計。

爲原則其需速濟，應公籌速輸方案。

九、培植運動員應本集中心集中力量集中之最高原則，以文化力量增強民族力量安計。

十、各主管機關應依照限期將所擬各項計劃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

十一、國家總動員會議就軍需民用及資源供應情形詳加審議作成綜合國力之總動員計劃由行政院呈經國防最高委員會核施行。

十二、在總動員計劃未策定前其應迅速即提前辦理之重要措施由各主管機關先提出於國家總動員會議核定施行。

第十四、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

一、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工廠行號等應遵照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限期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限期組織同業公會強制加入。

二、法令許可不為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營業凡屬經營公用或生活必需之物品者，無論臨時或永久設立均應向各該業同業公會登記並受其約束，履行非常時期工商業及團體管制辦法之任務。

三、各級政府為管理動員上必要得指定不同種類或不同地點之同業公會組織聯合機構各同業公會亦得自動聲請組織某種辦法由主管機關商討之。

四、各縣市政府除按照縣各級合作社組織大綱之規定，完成各級合作社之組織外尤應注重消費合作社及產銷合作各

五、各級政府對上列各種經濟組織，特命令其從事動員業務或授權辦理指定之動員管理工作，並直接向政府檢舉違

六、各級政府主管機關對上述各種經濟組織應隨時督導考核，並得調訓其幹部或輔導自行訓練運動員。

七、制國家總動員法之意義在加強國力對於一切生產，力謀增殖實施該法第五條之規定時征用民營工廠藉以違背動員法令及私人能力確難經營者為原則，其業有成效者應予以指導扶植。

第五、有關國家總動員業務之職業團體

一、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應限期完成各種職業團體，由職業團體及其他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數團體之組織并分別強制或勸導各個人民，必須加入一種團體為會員。

二、各種與國家總動員業務有關之人民團體，憑藉已有上級聯合會之規定者主管機關須限期強制其組織或參加指定期之動員管理工作。

三、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得依據動員法或管理動員機關之合法委託隨時分配人員團體以動員業務並得授權辦理指定期之動員管理工作。

四、各級主管社會行政機關對各種人民團體應隨時派員督導考核並指導演習動員計劃或調訓其幹部及輔導自行訓練其會員對職業團體並得派遣書記或補助經費。

五、自由職業團體之工程師醫師會計師藥劑師新聞記者等團體關係動員業務甚大應特別注重其登記調查及培養調節以備隨時征調使用。

營業稅法三十一年七月二日修正公布

第一條 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均應依本法征收營業稅

都定之。

該項調查委員會之組織代表納稅人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第十四條

營業稅主管征收機關應將實收稅額按月造表報白財政部查核其實際征收情形並應由財政部審計部派員查核或審核之。

第十五條

營業商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補行換領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一、不依規定請領營業稅調查證者。

二、依法應免營業稅之商號而不請領免稅調查證者。

三、變更營業種類商店名稱或增加資本不呈報變更者。

四、營業稅調查證已滿時效或遺失損壞不呈請補換者。

五、營業停業轉頂之營業不聲請註銷營業稅調查證者。

六、將營業稅調查證轉賣讓與或貸與他人使用者。

第十六條

營業商號不依規定設置帳簿或不將帳簿送請征收機關登記蓋戳者除責令補行辦理外並處以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營業商號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者或違抗主管征收機關檢查帳簿者處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之罰鍰主管征收機關並得逕行決定其營業總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

第十七條

國民政府訓令 準文字第六五六號

卅一年六月廿四日

爲抄發減少填造表冊工作令商紀錄令仰飭遵由

令主計處

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八條 該營業商號因逃稅而僞造帳簿或虛偽填報營業額

收入額或營業資本額除責令補稅外並以所偷稅額一倍至五倍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處以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營業商號對於每期應納稅款延告不繳者依左列情形分別處罰。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二之罰鍰。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五之罰鍰。

三、逾限三十日以上者處以所欠稅額十分之五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條

本法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受罰人繳納罰鍰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綱字第二七三七號公函開一案准行政院本年六月十一日順宣字第二三二二號公函，以奉令飭減少填造表冊工作，俾各級公務員得有充裕時間，從事實際工作等因，經召集各關係機關會商，決定辦法，相應抄同原會議紀錄，函請查照轉陳飭遵暨分佈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照辦，並飭以外，相應抄同原會議紀錄，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照等由，理合簽呈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各行外，各行抄發原附會議紀錄，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會議紀錄一份。

會商紀錄

查各級政府之填造表冊工作確屬繁冗，同一性質之表冊而發交複造者，除此種表冊內容業務之主管機關外，尚多其他機關，例如關於人事之表冊，除錄錄薄所定二十四種表冊外，尚有十二個機關，以有關人事之表冊，發交各機關填送，固屬重複，兼令期填造之時間，相距過近，內容尚少變更，前後所填者，遂大致相同。不惟工作重複，人力物力，亦多耗費，此次亟應仰體，
院長手令意旨，對於各種表冊，除有關行政考核之必要者外，均予減除，并對於各種會議，亦儘量減少次數，俾各機關公務人員可有名餘時間，從事於本身之實際工作，爰經商決辦法如次。

一、「年度政績比較表。」向中央全會報告及「決議案辦理

會商紀錄

查各級政府之填造表冊工作確屬繁瑣，同一性質之表冊而發交複造者，除此種表冊內容業務之主管機關外，尚多其他機關，例如關於人事之表冊，除錄選滿所^三二十四種表冊外，尚有十一個機關^四以有關人事之表冊，發交各機關填送，^五又如^六某項業務在期填造之時間，相距過近，內容尙少變更，前後所填者，遂大致相同。不惟工作重複，人力物力，亦多耗費，此次亟應仰體。
院長手令意旨，對於各種表冊，除有關行政考核之必要者外，均予減除，并對於各種會議，亦儘量減少次數，俾各機關公務人員可有名餘時間，從事於本身之實際工作，爰經商決辦法如次。

情形報告表。」向國民參政會報告及「決議案辦理情形報告表。」暨政績交出，比較表，應仍繼續造報。

二、「每月工作進度檢討報告表。」應改為每季造報一次，一年三次，其年終第四季，因已有年度政績比較表，應無庸造報。又「某種事業進度表」，應仍繼續造報，惟表內所已填載者，在前項每季報告表內應即僅列項目，註明已見某種表，無庸細列內容。又「業務檢討會議報告表」，應歸併於前項每季報告表內，不再造報。

三、各省市政府，每月之工作報告，擬改為每季造報一次，又各省市政府之會議紀錄，應仍繼續按月呈造。

四、「學術會議報告表」及「工作日記」之表式，應設法改進，更求簡明，俾便填造及考核，擬請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辦理。

五、關於會計之表冊，現有過六十種之多。以後除令計法及預算法所規定者外，擬均予減除。關於統計之表冊，亦應設法統一其格式名詞，類等，並應確定統一標準，以便統計，均擬請主計處辦理。

六、關於人事之表冊，最為繁瑣，似應設法減少，擬請銓部辦理。

七、關於平價米及貸金之表冊，應設法改進，力求簡單，由大院非常時期改善公務員生活委員會與糧食部會商辦理。

八、各種調查工作及有關表冊之發交填造，應僅由主管機關統一辦理，填造機關應僅造送該主管機關，其他機關如需用此種表冊之材料，可向該主管機關索閱。

九、各部會署發文所屬機關之表冊，應予自設，數量減少。

之各級政府及交涉機關及縣市府之表冊，並應將
其減少，擬由院分別入飭，以期具足。

各種文字及表冊，應填要簡明，勿屆期裝例行及瑣碎事
項，並應於限時限，按時妥繳，又按期填造之表冊，每
期應隔有較長時間，以免所後期所填載者，名稱重複。
各機關奉行之各種會議，應儘量減少次數，擬併請黨
政工作考核委員會及各機關妥為辦理。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七二號
卅一年六月廿六日

爲據行政院呈送國家總動員法實施綱要通令飭遵由

合主計處

案據行政院卅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勅呈字第一五號呈稱，

「查國家總動員法所定各項國家總動員業務必須

迅付實施茲爲確定各項業務主管機關，並指示擬訂國

家總動員計劃之要則，俾各主管機關及經營國家總動

員物資或從事國家總動員業務之經濟組織，暨有關國

家總動員業務之人民團體，於擬訂其實施計劃時，有

所依據，並期各部得計劃，確能互相配合，以收最大

效果起見，經由國家總動員會議常務委員擬具國家總

動員法實施綱要草案，提出該會第三次全體委員會議

決議，原則通過。至二部份關於國家總動員法各條業

將掌理機關，交常務委員斟酌補充後，由院呈請國

民政府施行，並報告國防最高委員會，復經該會通過

各機關關長會參加第六次常務委員會詳商結果，
所屬各機關照外，理合備具各項綱要，呈請審核，
轉賜各行中央黨部立法、司法、監察、致試、立院及軍

軍委會，轉行所屬一體遵照，並乞指令飭遵」
等情，據此，據令並函中央執行委員會暨各行外，合行抄
送原綱要，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六九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明令公佈修正營業稅法訓令飭施行由

合主計處

查營業稅法，現經修正，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
分令外，合行抄發該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營業稅法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七〇一號
卅一年七月一日

爲以後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追
究飭遵由

合主計處

案據「府文號」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六月二十八
日國紀字第二七五三八，公函開「准行政院順辦字第

一三二八零號函，爲奉一委員呈手令內閣，「以後凡

關於貪污案件，應一律移交軍法執行總監部審辦上

案，均應奏達，即請查照轉陳」飭遵照」等由，理合

簽呈曉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
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文字第七三二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日

據行政院呈為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
應分別各該機關之營費、費或經費，勻支請駁核。行
飭知照。惟照辦。並轉飭知照。

令計處

據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六日頒令字第一三零九一號具稱

「據財政部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頒渝字第元七四三

號呈稱：「查中央各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補償金
行辦去。」七條規定：「補償金除機關經費外尚有餘額
者，得由該部撥付，即照給付。」又年度文職公務員增
薪部令，雖列有二十萬零三千五百八十三元，但並未列
增發文職公務員薪金，且經費實收需要，及獎勵金計
核列亦無之數，餘額可移作別用，照該項辦法第十一條規
定，中央各機關及其附屬機關服務人員因公損失財物
，均應依照具項辦法規辦，以現為中央機關之各
服務人員之衆，每年所需具項補償費數目，雖經某
估計，然並非詳文職公務員薪金總額之類可計，
因應之部課加弦度，以分該項補償金，似未太過允當。
而算各該七管費類為一備全項下內支領機關則不

足，統籌合支，茲將機關因公損失行辦費用，夫設
備金項准此，單就經費開列於後，特不費時俟

年後終了時釐案追加，較為妥當」等情到院，應准照
辦，除飭知照外，理合呈請鑑核。逕行飭知
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
飭知照。此令。

行政院公函

（順字第二三八九七號）
三十一年七月十七日

為抄送各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
表及增生活補助費表函請查照飭知由

案查前奉

國民政府三十一年五月二十日渝文字第五五五號令轉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西康等十二省並三十五縣市廝增及不廝
增生活補助費表乙紙並准自三十一年四月份起照各地三十年十月
一生活費指標發生活補助費等項，遂即抄送各省縣市中央
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表一份並於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五
八日以順公字第二〇〇號分別函在案。據查前表所列各省
縣市名稱均係各省本編公務員生活費指數之代表縣市其代表
區域如何，否。請予規範相應抄同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
屬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表及增生活補助費表（該項應增生
活補助費指標三十一年四月浮報支給）各乙紙，函請

查照飭知照參閱。此致

國民政府

計處

附送之分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
備金項准此，單就經費開列於後，特不費時俟

支應增生活補助費表乙份。

(四)

各省縣市中央機關及其附屬機關已增生活補助費表

上計處改編該地
卅年十月份指數

應增生活補助費
備

經院會五九次會議決議並奉
佈起增加額於卅年五月二十八日以
公字一〇三號各別函合有案

致

省別 縣市別

西康 康定

四川 漢源

一四七・六四
一七三・五三

一六九・七二
一六四・二三

一四九・三六
一五八・八三

一八一・二十四
一五六・三六

一四五・二四
一四五・二七

一四二・二六
一四九・二一

一三八・七三
一七二・七二

一三七・七三
一四七・七五

一三二・二一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二四
一三一・二〇

一三一・二四
一三一・二〇

寧夏
陝西

資萬大達遂樂永綿貞成南眉茂宜溫浦漢
西京市瀘中縣竹縣寧山川陽市都充山縣賓江縣源寶

廣東	第十五區	遠縣	達源	一七二·七二	指數
行政督辦專員區	第十六區	茂縣	縣	遠江巴中南漢	
第一區	台山	山	源	南	
第四區	惠陽	陽	源	南	
第五區	潮安	安	源	南	
第六區	興寧	寧	源	南	
福建	行政督辦專員區	連城	連城	連城	指數
第五區	漳浦	浦	連城	連城	指數
第四區	永春	春	連城	連城	指數
第二區	南平	平	連城	連城	指數
山西	晋西各縣	晋西各縣	連城	連城	指數
江西	行政督辦專員區	吉安	吉安	吉安	指數
第三區	萍鄉	安	吉安	吉安	指數
第二區	宜春	安	吉安	吉安	指數
第二區	新余	安	吉安	吉安	指數
第五區	高安	安	吉安	吉安	指數
河南	行政督察專員區	昌黎	昌黎	昌黎	指數
第五區	舞陽	昌黎	昌黎	昌黎	指數
第六區	舞陽	昌黎	昌黎	昌黎	指數
河南	行政督察專員區	內鄉	內鄉	內鄉	指數
第五區	舞陽	舞陽	舞陽	舞陽	指數
第六區	舞陽	舞陽	舞陽	舞陽	指數

中央各機關
重慶市政府 調計室

所屬之苦。各務公有營業公司等機關統計人員以利公務
統計之推行。(一)期實推行所在機關公司統計方法，並以各種公
務統計以配合全機關行政上之需要。(二)舉辦行政上之調查統計
之各種調查工作。(四)按期編送統計資料並編製所在機關每年
度統計報告書至關於該處之經費之割分仍依一處廿九年一月九

此項工作應由各縣開分別設置統計主任或統計員各新縣制實施之期暫定一年根據縣政府統計室組織規程之規定新設置統計員員額如已於二十二年度設置者並得視其需要而實之。

由各訓練團計人員各算計，即估計三十二年度
軍需費額，其項目及其程度並編列概算數目列入事業
費內以便實施。

由訓令附發執法辦理以利統計業一埠進除分令外合行令各道照辦理並仰將卅二年度工作計及概算逐年行呈覆審核此令。

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第二〇九號)
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令發卅二年度工作計劃 司綱要 仰請照辦理

金匱要略

查本處爲統一各省政府統計處室用二年之工作計劃之編製
精便著各處進行。三月爰經製訂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二年
度之工作計劃。繩要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各行處發一項綱要。
令仰悉照辦理。此令。

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一年度中心工作
計劃綱要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卷之三

各省政府統計室三十二年度工作之統計，照
上綱要所限及參照過去辦理情形及各省情況及

二、各省省政府統計處室三十二年度工作暫告如左。
甲、設置並實行省政廳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組

甲、設置並實行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及縣市政府統計組織
其層級統計組織為推進統計事業之基礎而宜普遍設置
凡各省各廳處局審視其業務之繁簡分別設置統計主任各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渝統字二三三號
指一年七月七日
全飭各編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

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治統字二三三號
指一年七月七日
全飭各編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

查依照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查編辦法規定各省政府所轄地與隸屬於省政府之市及行政院專設公署所屬市縣之公務員生活費指數由省政府發交本管財計部份每月算定指數以爲修訂各地公務員生活補

助費。根據關係異常重要該省是項指數已由行政院轉到△△△等縣的△△△△△重要市縣未編送殊有未合除另函行政院轉訪江省政府催送外行△仰為未送之各重要市縣指數迅速督調查並于九月起即編完竣呈由省政府呈送行政院轉送到處以憑核辦為要。此令。

各省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報告已編送與未編送之縣名

國民政府主計處訓令

附
發用
年七月十一日

茲開一社苦補助費及半價米代金會計錄格貳令訪還照並

轉飭邊照由

查生活補助費及平價米代金均係臨時性質故其會計上之處理尚無一定之標準本處編核各機關會計報告書將其列入普通經費均處理者有單獨造報者而所用科目及處理方式錯綜分歧極不一致尤礙於總會計之綜核記載本處有見於此爰制定生

計 生活補 費及生活米價金會計紀錄格式(附實例)
及說明 一份

四

一、格式附實例

(機器名稱)

(無附屬機關例一)

機關長官

卷一百一十一

(機關名稱)

中華民國 生活補助費會計紀錄
年12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第 號第 頁)

〔無附圖機器例二〕

月 日		摘要		現 金		生活補助費		應付生活補助費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上 月 差 領		610 00		340 00		616 00	376 00
		領到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5,000 00		5,000 00			
		發放十二月份生活補助費		5,200 00	5,200 00				
		查明應付生活補助費		1,000 00		660 00		1,000 00	660 00
		查明應領生活補助費							
		本 月 總 數		5,610 00	5,200 00	6,100 00	6,200 00	1,646 00	1,236 00
		本 年 度 差 領		610 00		1,646 00		1,236 00	
				5,610 00	5,610 00	6,100 00	6,200 00	1,646 00	1,236 00

(機關名稱)

年價米代金會計紀錄

(有附機關列一)

中華民國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31 日止(第 一號第 一頁)

月日	摘要	現 金		金 庫		手 標		米 代 金		庫 存		年 價 米 代 金	領 收 米 代 金
		大 元 借 貸	小 元 借 貸										
11	上年度差額	1,01000		1,50000		50000		50000	1,25000	2,23000	97000		
12	甲附屬機關支付上年度代金												
13	甲附屬機關應付上年度代金												
14	領到一月份代金												
15	轉發甲附屬機關一月份代金												
16	發放一月份代金												
17	支付以前年度應付代金												
18	乙附屬機關應付代金												
19	上年度總數												
20	本月份總數												
21	上年度差額												
	本月差額												
	上年度差額												
	本月差額												

(機關名稱)

平價米代金會計紀錄

(看附處機關例二)

中華民國年2月1日起至3月28日止(第號第頁)

月日	現 金				平價米代金				應付平價米代金				應領平價米代金			
	本 機 關	所 屬 機 關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借 方	貸 方
2月1日	上年度差額	56000		6,500.00			6000		5,850.00		2,120.00		970.00			
2月1日	乙附處機關支付上年度代金	56,000.00			72000		72000		5,000.00							
15	領到二月份代金								2,800.00							
17	乙附處機關支領到一月份代金								66000							
20	丙附處機關支領到二月份代金								73000							
20	丙附處機關支領到三月份代金								73000							
25	發放二月份代金								2,050.00							
25	領到以薪津獎勵代金								4,900.00							
	上一年度總數	6,160.00		2,114.00		2,116.00										600.00
	本月之差額	1,486.00		1,310.00		4,900.00	13,650.00		2,850.00		3,020.00		600.00			
		6,160.00		4,900.00		9,300.00	15,760.00	15,760.00	2,850.00		2,850.00		3,020.00			

二十一 說明

1. 本紀錄於月終結總並複寫若干份除以一份存留會計處
室外其餘作為報表分送各有關機關其餘審計機關應附支付
之原始憑證。

2. 本紀錄格式內各科目欄得視事實之需要酌為增減如年

度等生活補助費或平價米代金有剩餘時應用「應納庫生

活補助費」或「應納庫平價米代金」科目處理。

3. 關於各項應付事項應於年終整理之。

4. 本紀錄以根據原始憑證入帳為原則。

5. 暫屬分會計機關本年度之會計報告於下年度送達者應

記入下年度報冊內。

會議紀錄

農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三次常

會會計紀錄

本處於本年六月二十六日上午八時召開第二三三次常
會會計會議由主計長主席監督會計統計三局報告外主席報告
：（一）關於提供國防最高委員會決定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
總數之資料及意見一案業經由歲計局初步準備完成並據行
政院會計處呈報亦正在搜集漏夜趕辦中茲特將歲計局所擬關

於編審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之意見及所附資料提交本次會
計會議並希望可供參考之會計數字及統計數字亦能蒐集齊全
俾臻完備（二）前准教育部函請開示今後所需人才數目及程度
以便擬訂分年訓練計劃案經分飭本處會計統計科彙集辦理
茲據會計局擬具全國各機關所需統計人員及其程度呈報前
來擬俟統計局將所需統計人員及程度頒發後併送請教育部
查照辦理。並決議各案如下：

主計長交議：法規類

（一）擬具關於編審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之意見（附資料）

提付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二）修正國庫署會計室組織規程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四川省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統計室組織

及辦事通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四）貴州省財政廳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五）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復該省農業政策所組織規程所

定會計室組織切合實際需要擬請照辦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六）江西省社會處會計室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七）修正軍政部會計處組織規程第七條文草案提付審議

案。

(八)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九)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會計局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九) 財政部審計局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會計局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九) 財政部審計局簽註意見修正通過。

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一)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二)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三)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四)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調度類

主計長會議案。

(一)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二)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審議案。

決議：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任免類

(一) 財政部審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六) 設置經濟部物資局食油管理處及紙業管理處會計室並

經派劉嘉生代理食油管理處會計主任黃錫輝代理紙業

管理處會計主任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七) 設置並任免經濟部採金局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

追認案。

設置經濟部採金局金礦採掘隊會計股並派張祖成為股

長經濟部採金局粵桂區金礦採掘隊會計股股長原任定正

華辭職照准遣缺派陳錫超接充

決議：追認。

(十八) 設置並任免四川省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提付

追認案。

設置四川省立達寧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善立

書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南充高級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王

培謙代理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幹敏森代理會

計員。

四川省第一鑽區測驗隊會計員原任童相龍免職照准遣

缺派錢大勤代理。

四川省立達寧師範學校會計員原任楊履莎免職照准遣

缺派王國佐代理。

四川省立川東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幹敏森代理會

計員。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十九) 設置行政院水利委員會統計室並經派羅文聲代理統計

主提付追認案。

決議：准予進改設委任職會計主任。

（三）新設立中央博物研究所，計會派任財政司會計室會計，承正元擬予免職，並擬設置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會計室，派任正元代理會計，立案。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華董任四川省立政府所屬之機械學校及縣政府三辦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機械製造廠經銷處會計組，並派鍾昭明等組長，設置四川省立西陽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葉式培暫代會計員。

設置四川省立眉山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戴澤良代理會計員。

擬設置四川省立樂山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伍桐蓀代理會計員。

高縣縣政府會計王任原主，每鍾俊健另用，職遺缺，派明聲代理。

四川省立華陽中學會計員，原任韓吉釗辭職照准，遺缺派柯昌秀代理。

四川省立重慶高教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員，原任郭光連擅職，守擬准免職，遺缺派杜臣五代理。

四川省立圖書館會計員，原任杜臣五另用，免職遺缺派路承修代理。

江油縣政府會計王任原任穆治研因病辭職，擬予照准，遺缺派袁灝代理。

決議：通過。

（三）新設置並派任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詳案。

（八）擬設置湖南省衡岳土地登記處會計室，並派黃璧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益陽漢壽兩縣金鑄工社會計室，並派張

名義代理會計。

設置湖南省衛生實驗所會計室，並派張紹猶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永陽縣土地測量隊會計室，並派龍芳瑛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平江黃金洞金鑄工程處會計室，並派薛海文代理會計員。

設置湖南省全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並派包崧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長沙市政府會計室，並派張志剛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社會處會計室，並派程志剛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地政局會計室，並派鄒先覺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哨隸運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張次顥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水務處會計室，並派孫唐甫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湖南省第玻璃廠會計室，並派之相均代理會計主任。

會計員。

決議：通過。

。

（三）擬設置並派任貴州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會計人，詳案。

設置貴州全省防空司令部會計室，並派賀仁迪代理會計主任。

。

設置貴州省社會處會計室，並派趙汝登代理會計主任。

。

設置貴州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會計室，並派汪家棟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建設廳工程測量會計室並派江子祥代理會計員

設置貴州省政府無線電總台會計室並派李芳庭代理會計員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派任廣西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廣西省各縣縣政府會計室並派文質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興安縣政府會計室並派李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廣西省興業縣政府會計室並派劉廣華代理會計主任

(三)擬設置並派任安徽省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王姓會計人員案。

設置安徽省霍邱縣東西湖荒地整理局會計室並派倪景輝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民政廳禁烟處會計室並派李實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界首警察局會計室並派郝秀先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聯絡指導處會計室並派朱彬納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一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黃如源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二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伍繼周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三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李國興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四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劉惟亭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五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濮慰農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六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孫象乾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七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王曉光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八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彭繼發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九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吳復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十一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陶榮平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第十二臨時中學會計室並派豐文運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江鏡如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霍邱農業職業學校會計室並派丁敬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池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金鏞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省立徽州師範學校會計室並派李仁溥代理會計員

<p>會計員</p> <p>(一) 設置安徽省省立圖書館會計室並派袁碩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省電影教育工作隊會計室並派韋斯慶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無線電總台會計室並派蘇生暫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電話局會計室並派印丹英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省立化學工業廠會計室並派黎福基代理會計主任</p> <p>設置安徽蕪湖省民生紡織總廠會計室並派黎福基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省戰時貨運總管理處會計室並派史時助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省立靈山茶葉改良場會計室並派黃宗藩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省立祁門茶葉改良場會計室並派孫尚直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省立蕪湖農林示範場會計室並派周德剛代理會計員</p> <p>設置安徽蕪湖省建設廳合作產品推銷所會計室並派徐鴻烈代理會計員</p> <p>決議：通過。</p> <p>(二) 擬設置並任免湖北省各機關學校及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p> <p>(三) 擬設置廣東陽江地方法院會計室派陳強南代理會計員</p> <p>決議：通過。(見附表)</p> <p>(四) 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p> <p>(五) 擬設置並任免湖南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p> <p>(六) 擬設置西康省各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李維禹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西康省漢源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李維禹暫代統計主任</p>	<p>任</p> <p>設置西康省天全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柳汝昌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西康省越青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錢盛鑑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政府所屬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p> <p>(一) 擬設置湖南省民政廳統計室並派張伯卉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財政廳統計室並派羅克山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教育廳統計室並派劉仁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建設廳統計室並派黎啟宇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衛生處統計室並派顏家達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政府保安處統計室並派陳太先暫代委員會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全省防空司令部統計室並派馬楨武暫代委員會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振濟會統計室並派曹修新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合作事業委員會統計室並派江伯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糧政局統計室並派彭正美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長沙市政府統計室並派趙晃暫代統計主任</p> <p>設置湖南省衡陽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李秉崇暫代統計主任</p> <p>決議：通過。</p> <p>(二) 擬設置四川省各機關主辦統計人員案。</p> <p>設置四川省衛生處統計室並派楊秋聲代理統計主任</p> <p>設置四川省電話管理處統計室並派陳清一暫代統計員</p> <p>決議：通過。</p> <p>(三) 擬設置西康省各縣政府主辦統計人員案。</p> <p>設置西康省漢源縣政府統計室並派李維禹暫代統計主任</p>
--	---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並任免湖北省政局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逕題

附註

辦公機關名稱

(甲) 設置主辦人員類份
主計機構名稱

職稱

辦主任

人姓名

任用情形

藝文忠

代理

集郵總理處

會計室

會計主任

楊湘霖

先派代理

漢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周鑑光

新任

江陵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雷敬元

續任

荊州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王鑑顯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鄧鑑全

續任

通城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孫鑑清

續任

通山县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黃家駒

續任

通羅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樊明亮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楊傳龍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吳志英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張鴻良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方鑑全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韓志英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段逸輝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張芳林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主計主任

段志英

續任

崇陽縣財政局

主計室

</div

卷一百一十五

暫行代理

光德遜宣黃賀河公若微風拂葉橫推房谷竹更顯幽美松柏
化山陽城磯同橫隱者首山門深隱山陰城郊隱處遜山江濱

水深林密草木繁茂鳥語聲聲風雨蕭蕭雲霧蒙蒙雨露霏霏

山高水長風急雲低氣冷石冷冰清月明星稀夜深人靜

月明星稀夜深人靜

月明星稀夜深人靜

文渙汪黃李何夏李陳曾主袁宋高趙郭康梁座象周李何陳雷何
建光俊仲吉炳有浦景增振秀叔友斌士子玉敷炳世慈一鷗定
光中皓達之人勝為生發窮東嘉玉琳超裕善田宗達深生放聲漢

先哲
派行
代理

暫行代理
先派代理

邢公萬、袁、蕭、陳、張、臧、強、程、
袁、蕭、吳、韓、周、朱、朱、徐、趙、
袁、澤、國、余、余、忠、註、超、初、
袁、雲、民、毅、受、卿、輝、超、棹、

主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會計主任
會計員

石星琛
朱鼎銘
孫子江
蔡振聲
王俊復
張伯懷
朱恩貴
王延慶
易家駒
孫俊功
郭廷熹
孫煥明
熊守智
柯春村
熊守鑒
張基良

暫行代理 先派代理 暫行代理 先派代理

任 免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王鑒澂

特派代理

湖北省教育廳會計主任

湖北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 王銘欽

辭職照准

聶其宏

辭職照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四次常

會議記錄

本處於本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八時召開第二三四四次主計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總計、計統計三局分別呈報外，主席報告：依戰時國家經濟委員會第二條規，行政院會同主計處於七月一日以前將可供決。下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數額之資料及意見呈報，國防最高委員會，現已屆期，三十二年度預算時期所有本處所提意見及資料，上次主計會議通過後，即於六月二十八日函送行政院。行政院已據所擬定，核標准及資料連同處意見及資料，付審會衡函送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轉陳核示，茲決議各案如下：

甲 準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 湖北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草案交付審查簽註前來

並提審議案。

(二) 滬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另訂外，其餘照歲計統計

決議，除市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第四條所主員額不合實際需

請兩局審查意見通過。

(三) 滬市財政局會計室組織規程案經交付審查簽註前來，思前

並提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改。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改。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改。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改。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改。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改。

- (三) 江蘇省各機關統計員暫行服務規則草案暨工作報決議：修正條文原則通過，文字交秘書室整理。
- (三) 縣計人員任用條例草案經交付審查簽註前來，再提審議案。
- (四) 據軍政部會計處呈請審查審核，校會計室改用乙種編制，提付審議案。未付審議。
- (五) 據湖南省政府會計處呈請湖南衛生處等機關會計室審核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 (六) 據陝西省政府，計室呈擬陝西省社會處會計室佐理員額表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 (七) 廣東省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八) 行政法院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九) 最高法院檢察署統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付審議案。
-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 (十) 江蘇省各機關統計員暫行服務規則草案暨工作報

一、半表格式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據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呈以事務繁擬請增設專員二人

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增設專員二人。

(三)據四川省政府統計處呈擬四川省驛運管理處統計室員

額編制及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四)法院所屬機關其統計事務由審計、兼辦、否另行設

案辦理提付審議案。

決議：凡由審計兼辦統計，毋庸設置統計室。

(五)據貴州省政府統計處呈於該處各領內改設辦事

員四人至六人提付審議案。

決議：准改設辦事三人至四人。

(六)據湖南省政府統計處呈以事務日繁擬請增設三額提付

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意見通過。

乙、任免類

士對職交替：

(一)教育部所屬各學校之辦事計人 經子貢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照認。

國立大理師範學校之計人蔣壽年任職

國立第十七中學之計解教職

國立第二中學會計長馬鍾良任職

決議：追認。

(七)江西省橫峯政府會計王廷吳壽泉職照准達缺經派

用職

湯惟勤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八)湖南省攸縣縣政府會計主任吳成頤辭職照准達缺經派

盧希貴代理又湖南省建設廳輪航管理處會計徐煥因機關裁撤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九)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會計王枉華怖懼辭職照准達缺經派

倪玉榮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廣東省政府會計主任陳秉炎另用免職照准達缺經派

代理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一)代理財政部安徽區稅務局宿松分局會計員汪顯慶另有

他就經子貢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十二)任經子貢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中央農業學校第八分校會計主任原任李華另用免職追

缺派南魁俊代理

氣政部參贊軍人第十三臨時教養院會計主任原任王雲

之另用免職追缺派柏育屏代理

子貢

裁撤江蘇花菸酒稅局會計室原任會計主任宋德芳

用職

(二) 設置安寧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宋德義代理會計主任

大設置火柴專賣公司會計室並派劉階平為主任

川康局稅務局會計室會計員原任陳元勛另用免職遣

缺派王宗智代理

貴州縣稅務局會計主任原任韓善甫因故撤職遣缺派陳

鴻謙代理

二決議案通過。

十一、德陽縣設立教育部戰區教師第二服務團會計室並派劉麟代

理會計案

決議案通過。

十二、統計部辦公室會計處會計員張書陳因病辭職擬予照准

遣缺派李炳聲代理案

決議案通過。

十三、擬設置辦公室免職法院所屬法院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十四、設置浙贛永嘉地方法院會計室並派周慕和代理會計員

並舉辦統計博物館

決議案通過。

十五、擬設置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會計室並派該室書記官路

并暫代會計職務

決議案通過。

十六、擬設置湘贛地方法院會計員原任岑鑑因病辭職照准擬派

該室代理員孫立勤暫代會計員職務

決議案通過。

十七、空軍軍士學校會計主任魏克天辭職擬予照准遣缺擬派

顧子鈞代理案

決議案通過。

十八、擬設置並派往西康省政府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表二)

決議案通過。

十九、擬設置並派往貴州省各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表二)

決議案通過。

二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見附表二)

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二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三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四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五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六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七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三、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四、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五、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六、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七、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八、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八十九、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九十、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九十一、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九十二、擬設置並派往四川省各級農政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決議案通過。

</div

原任財政科另用 職道缺派楊士輝代理

安徽省立法院計局原任王連璣職照准 缺派鄧命

林文理

安徽省政府警察局會計員派程昭蔭代理
安徽省政府稅務局會計員原任姜公嘏另用職道缺

派王士清代理

安徽省政府西稅稅稽征所會計員原任陳振華另用職道缺

派缺派倪道明代理

安徽省政府鐵路管理處會計員原任張敬業另用職道缺

派缺派李有奎代理

安徽省政府財政廳會計員原任陳明遠缺派職道缺

派文博暫行代理

決算科過

(四) 擬設置並任省陝西省各級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令公署會計員主辦會計人員案

擬設置並任省陝西省各級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令公署會計員並派

宋並派羅恩開代理會計

設置陝西省第九革寧政廳事務處保安令公署會計員主辦會計人員案

擬設置咸陽縣政府計任俞之仁代理會計員並派

李該長官職

設置陝西省第十監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令公署會計員並派

鄭雅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令公署會計員並派

景平代理會計員

陝西省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八署會計員景平另用

決算科過

(五) 擬設置並任湖南省政府所屬機關暨縣政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湖南衡陽茶溪金鑄局會計員並派陳鼎漢代理

會計員

湖南省衡陽茶溪金鑄局會計員原任陳明遠缺派職道缺

派重威代理

湖南省衡陽縣政府計任派謝鶴恭暫行代理

會計員

(六) 擬設置並任省政部所屬機關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省政部之三機械製造總廠第一製造廠會計室並派

黃慰民代理會計主任

陸空步兵學校西北軍校會計主任原任張文海另用急職

派缺派王琳代理

軍政部第六十後方醫院會計員原任張祥瑞另用急職

派缺派

決算科過

(七) 擬設置並任省法院所屬各法院主辦統計人員案

白城東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麻伍統計員

紹衡代理統計主任

貴州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以原任統計員謝慧

夏高第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丁

志誠代理統計主任

甘肅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張

韓玉代統計主任

決算科過

陝西高等法院統計員良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李

忠夏代理統計主任

河南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周

子俊代理統計主任

西康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劉

士林代理統計主任

湖南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陳

蘭代理統計主任

江西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陳

毅超代理統計主任

浙江高等法院統計員改設統計主任並以原任統計員徐

庚侯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河南洛陽地方法院統計員原任鄧煜奇因病辭職照

計員

廣西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統計員原任鄧煜奇暫行代理統

計員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江西省省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清單

附表一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稱	辨 任別	人 員 姓 名	任用情形
江西省經濟會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羅時艾	先派代理
江西省會監察總隊				秦貢球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會				甘樹芳	
江西地方行政幹部訓練班				方汝行	
江西衛生技術人員訓練團				顏木豐	

准遣缺派莫成祥代理

決議：通過。

(三) 擬設署地政署統計室並派稽昌先代理統計主任案。

決議：通過。

(四) 擬設直福建土木工程局會計室並派沈有智代理會計

決議：通過。

(五) 擬設直福建土木工程局會計室並派李卓擬予免職，遣缺擬派李

樹青代理案。

江西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
辦設建設技術人訓練班

江西省戰時食鹽協運監銷委員會

江西省農村合作委員會

江西省婦女指導處

江西省水警總隊

江西省地質調查所

江西省工業實驗室

江西省通志館

江西省國貨陳列館

江西省度量衡檢定所

江西省農業院種豬場

江西省農業院耕牛改良場

江西省農業院安棉麥場

江西省衛生處防疫總隊

江西省鑄鐵礦產檢驗局

江西省立衛生試驗所

江西省衛生處第四行政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院

蔡定昌

秦貢琅

劉德容

張麟

晏伯麟

陳鑑平

張蘭亭

蕭錫榮

饒傑

羅國華

沈毓瑞

吳克珠

李裕達

黃驥權

程和聲

夏君亮

姜昌歐

李邦屏

關南林

余其鳳

羅時恭

江西省立傳染病醫院
江西省立醫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工業專科學校
江西省立南昌女子中學
江西省立南昌第一中學
江西省立南昌第二中學
江西省立安寧中學
江西省立上饒中學
江西省立贛林中學
江西省立鷦鷯川中學
九江中學
鄱陽中學
樟樹中學
南昌高級護士職業學校
江西省南昌立高級幼稚園職業學校
江西省立九中女子師範學校

2000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林光廷
胡廷森
成璜
鄧重創
毛遂
吳引之
陳洪炳
詹名和
屠圻
林宏坤
汪慶鑑
趙隆裕
楊啟桂
汪潤福
洪希貞
賴愈恆
黃信梁
黃繼美
鍾文桂
林紹南
胡廷永

Digitized by srujanika@gmail.com

江西農業技術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江西農業學院

周繼鑑
樊義人
李景舜
劉德
鄧國藩
羅福綿
李子美
錢欽梅
楊廷龍
吳淑輝
周則忠
張兆元
符泰升
熊吉勤
郭一健
吳福題
周大
胡家慶
徐之

國民政府主計處主計會議第二三五次常會會議紀錄

大處於本年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八時召開第二三五次主計

會議常會，由主計長主席，除歲計、計、計、計三局分別報告外

。主席報告：(一)關於提供編製三十二年度國家總預算之資

料及意見，業經三處會同行政院函送轉陳在案，茲復准各達

設事業專款主管機關先後函送至該事處三十二年度計劃摘要

及概算兩案，經由本處彙案審查，擬具意見，補送國防最高

委員會總書處轉呈併案核。二、(二)准教育部函，為據應立貴

州農工學院李院長建議，命令全國各專科以上學校，由納事

務及令計人員均須覓具公實保證人，關於令計人員部份函請

斟酌辦理一案，擬予同意，特提會報告，並決議各案如下：

甲、法規類

主計長交議：

(一)航空委員會各飛機製造廠會計室辦事細則草案提交審

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二)經濟部全國度量衡局會計室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草案

提交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九)四川省公路局統計上任官等職如何決策，重提審議案

消議

湘潭

豐縣

黃平

安順

大定

九

稽

周

澤深

博志

劉德生

李永熙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三)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會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四)據四川省政府會計處呈擬四川省各級機關會計室主辦人員及助理人員請假補充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五)據財政部統計處呈擬川康食糖專賣局分局及辦事處統計室佐理人員名額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通過。

(六)據廣西省政府函送廣西省政府社會處及地政局統計室員額編制表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通過。

(七)據江西省政府統計處呈擬江西省實施新縣制縣份各縣政府設置統計人員暫行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八)據江蘇省政府統計處呈擬該處登記統計人員章程暨登記表式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見修正通過。

決議：准改爲荐任。

(三)財政部所屬機關統計組織及辦事處則草案提請審查案

決議：照統計局審查 見修正通過。

乙、制度類

主計長交誼：

(一)社會部重慶游民訓練所營業會計制度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 見令飭修正後准予試辦。

(二)重慶市國家經費財務收支統制紀錄實施辦法草案提付審議案

決議：照會計局審查 見令飭修正辦理。

丙、任免類

(一)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提付追認案

主計長交誼：

陸軍軍醫學校第二分校會計主任 原汪萬國俊另用免職派缺派宋亞麟代理

軍政部防毒處會計主任 原汪張梓樹另用免職派缺張人鈞代理

代理軍政部第十八陸軍醫院會計員張蘭亭與代理軍政

部第十二陸軍醫院會計員趙慎毋對調
決議：追認。

(二)設置安徽省機關會計室並派充主辦人員提付追認案

設置安徽第一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徐鶯梧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第二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張明達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第五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韓廷宇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第八區行政監督專員公署會計室並派張揚九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安徽省休寧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查雨辰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歙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鄧肇英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黟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程世輝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和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王性能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霍山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劉古風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蒙城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王敬植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涇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徐復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績溪縣稅務稽徵所會計室並派陳振華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懷寧縣稅務稽徵所會計室並派張百年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懷寧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孫振宇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祁門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黃湘衡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祁門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黃湘衡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太湖縣稅務局會計室並派曹世瑜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宣城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吳科生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合肥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黃賢霸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廣德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唐家仁暫行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全集台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宋策銘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南陵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劉家讓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東至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檀金照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蕪湖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馬雲青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省懷遠產銷稅管理所會計室並派沈建鴻代理會計員

設置安徽農工學院改組原任該院會計主任舒大崇決議：追認。

(二)國立貴州農工學院改組原任該院會計主任王任案

經予免職提付追認案

決議：追認。

(三)擬任免軍政部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辦會計人員案

軍政部兵工學校會計主任原任孫廷楨另用免職遺缺派

劉榮順代理

軍政部營繕軍人第五處養院會計員原任李光舉另用免職遺缺派_否昭合代理

(45)

軍政部營繕軍人第七教養院會計員原任陳士麟他調完

職還缺派鄧海鷗代理

決議：通過。

(四)擬設置財政部廣西區稅務局各分局會計室並委派主辦

會計人員案(見附表一)

決議：通過。

(五)擬設置農林部所管機關會計室並委派主辦會計人員案

設置農林部西南改良作物品種繁殖場會計室並派蔡世英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淡水魚養殖場會計室並派薛藩代理會計員

設置農林部第一役馬繁殖場會計室並派張俊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第七耕牛繁殖場會計室並派姚芳庭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第一經濟林場會計室並派吳鐘煌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農林部農業試驗場會計室並派王任案

擬設置振華農業員會兒童感化院會計室並派李慶藻代理

會計主任案

(六)擬派袁德欽代理四川省巴縣政府會計主任案

並以原任委任職會計主任李明強、龍鍾鈞、朱厚銘等

三員升方案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貴州省政府所屬機關三員會計人員案

貴州省八路管理局會計主任原任章錦棠因病辭職准
遺缺派唐芝軒代理
貴州省農業改進所改設兼任職會計主任並以原任兼任
職會計主任趙旭東升充

決議：通過。

(三)擬置廣西省政府建設廳會計室並派楊~~永~~代理會計員案

決議：通過。

(三)擬設置並任免福建省人民政府所屬機關三員會計人員案

代理會計主任

設置福建省企業公司會計室並派葉于鑫代理會計主任
福建省財政廳會計主任原任汪游學詩辭職照准
遺缺派沙德堅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山東省政府所屬機關三員會計人員案

山東省政府秘書處會計主任原任汪謝雲祥辭職照准
山東省動員委員會會計員~~原任~~謝宜康代理
遺缺派~~原任~~謝宜康代理

決議：通過。

(三)青海西丘地方法院統計員馬鐵西擬予遞職遺缺派錢~~平~~

奉暫行代案

決議：通過。

(三)擬支派並派四川省上縣政府統計主任案

設置四川省忠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陳孟道代理統計主任
任置四川省長寧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馮光華代理統計主任

代理

設置四川省巴縣縣政府統計室並派陳有槐代理統計主任

設置四川省崇眉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劉源俊代理統計主任
四川省大竹縣政府統計室並派張鑑南暫行代理統計主任

代理

決議：通過。

(三)擬任免財政部所屬各專賣機關會辦統計人員案

菸類專賣局統計主任原派陶肇武不克到職無庸調用遺
缺調派~~之~~之渭代理

川康區食糖專賣局統計主任原任~~之~~之渭另用免職遺缺
派溫禮賓代理

粵桂區食糖專賣局統計主任原任黃延緒辭不赴任予以
免職遺缺派林超代理

決議：通過。

餘略

(附表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設置廣西區稅務局所屬各分局會計人員清單

所在機關名稱	主計機構名稱	職稱	辦事人	任用情形
會計室	會計員	委		先派代理
廣西區稅務局桂林分局				
全縣	宜山	田東	平樂	張益之
靈川	桂林	平樂	桂平	麥虎章
百色	賀縣	龍津	武鳴	張杰
靖西	柳江	武鳴	彭琳瑞	盧國富
融縣	桂平	蒼梧	尹炳章	
南丹	宜山	蒼梧	謝仲能	
			黃懿光	
			莫紹鈞	
			黃朝冕	
			姜保陞	
			黃廣德	
			盧文濬	
			陳昌任	
			伍子術	
			陸鍾祥	
			袁休澤	
			黃菊士	